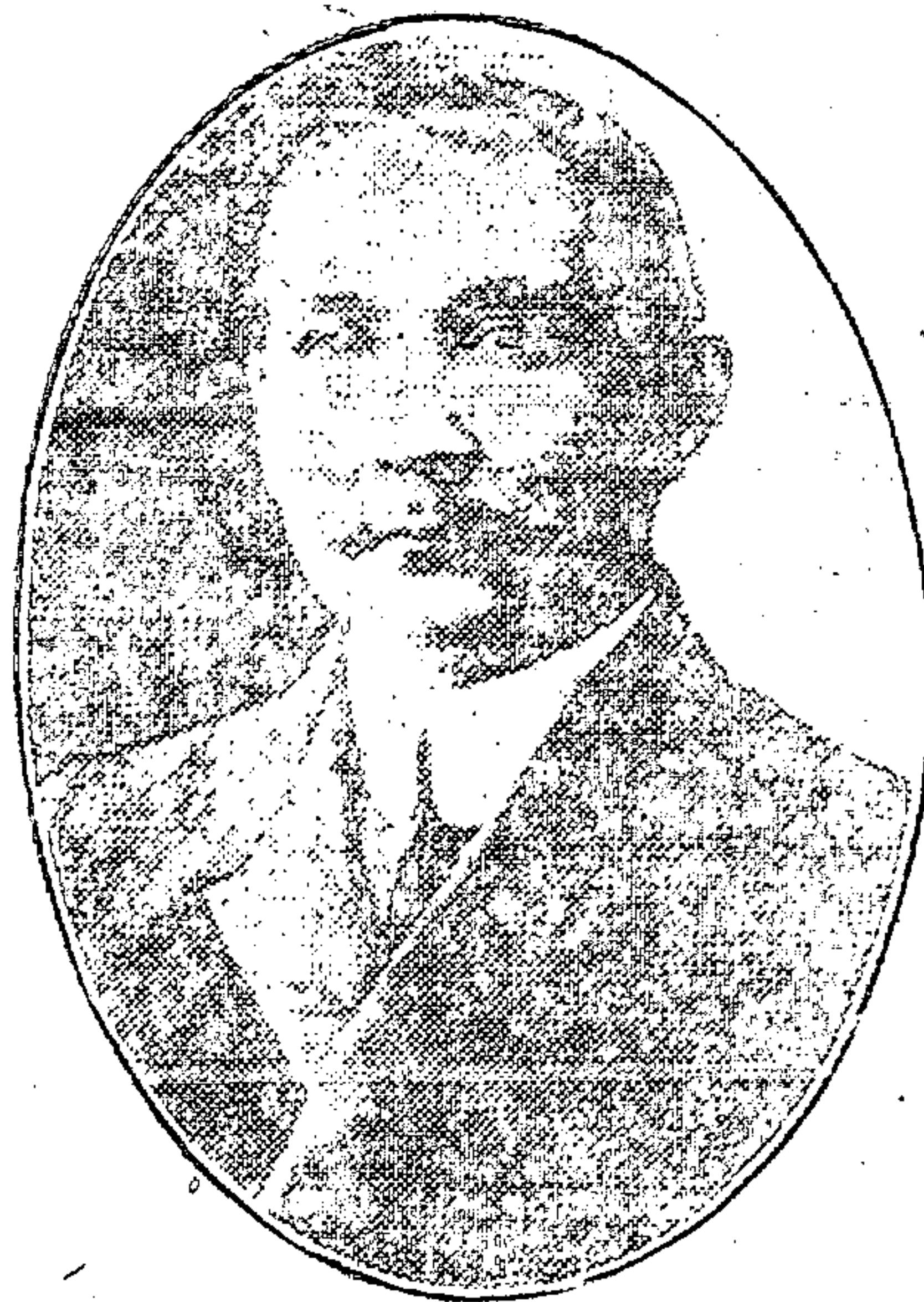


中華民國二十年七月十四日

星期二 第一百九十九號

編輯處遼寧省政府秘書處——每日一冊概不零售
發行處遼寧省財政廳午前出版當日分發

孫中山遺像



總理遺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衆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盼

遼寧省政府公報

目錄

本省命令

遼寧省政府訓令一則

訓令各機關准內政部咨爲奉令核准解除入籍韓人陳致業

等所受國籍法之限制（附件不另行文）

訓令各屬據北鎮縣呈縣民王禿子爲匪請通緝（附表不另

行文）

遼寧省教育廳訓令一則

訓令臨江縣政府據縣督學姜雲程報告三月分該縣各校辦

學情形

訓令洮安縣政府據縣督學張翰周報告三月分該縣各校辦

學情形

遼寧特派員辦事處訓令一則

訓令各縣政府保護法日等國人遊歷（附表）

遼寧印花稅處訓令一則

訓令錦西縣政府據視察員王燮報告調查該縣辦理印花情

形

遼寧省政府指令二則

指令懷德縣政府呈解五月分違警罰金（附冊）

指令盤山縣政府呈解五月分違警罰金（附冊）

指令興城縣政府呈解五月分違警罰金（附冊）

本省布告

最高法院東北分院布告一則

布告民二庭七月一日裁判案件起數

遼源地方法院檢察處布告一則

布告五月分征收烟賭罰金數目

撫順地方法院檢察處布告一則

布告五月分征收烟賭罰金數目

廣告

本省命令

遼寧省政府訓令

令所屬各機關

案准 內政部咨開案查本部前以我國自前清頒行國籍條例以來各國人民或無國籍人民依法入中國國籍者爲數甚衆現值辦理地方自治此項入籍人民其權利義務亟應加以確定依照國籍法第九條第二項之規定該入籍人等如已屆法定年限其所受國籍法第九條不得任本條第一項各款公職之限制應由本部呈請 國民政府核准解除經於十九年二月間擬訂內政部審核取得國籍人解除限制規則呈奉 令准公布通行各省市地方政府查照辦理在案旋准吉林省人民政府咨據延吉縣長呈轉送入籍韓民陳致業金廷一姜仁權等三名請解除限制之聲請書經本部詳加審核列單呈請 行政院轉呈國民政府核准公布解除限制茲奉 行政院第二八七二號訓令開案查前據該部呈爲核議吉林省政府咨請解除入籍韓民陳致業等所受國籍法第九條之限制一案情形祈鑒核轉呈等情到院當經轉呈並指令知照在案茲奉 國民政府指令內開呈單均悉准予公布仰即轉行知照此令清單存等因奉此合行令仰該部知照此令等因奉此依照內政部審核取得國籍人解除限制規則第八條之規定應即通行知照除呈復並分行外相應抄同奉准解除限制人清單一紙咨請貴省政府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附送奉准解除限制入籍人清單一紙等因准此合行抄同清單刊登公報令仰所屬各機關一體知照此令

附抄奉准解除限制人籍人清單一紙

中華民國二十年七月四日

遼寧省政府主席臧式毅

內政部二十年六月奉准解除限制入籍人姓名事實清單

奉准解除限 制人姓名	性別	年歲	原有國籍	何年何月取 得中國國籍	部 證 照 字 號	許 可 國 地 方	現 住 中 居 住 中國	現有職業	轉請解除 限制機關
陳致業男四五道明川郡	男	四五	朝鮮咸北	民國五年五月	第五八一號	前內務部歸字 吉林省延吉	四年限 農業兼充	教員	吉林省人民政府
金廷一男五三道洪源郡	男	五三	朝鮮咸南	民國五年四月	第一七號	前內務部歸字 吉林省延吉	三十一年醫	同前	
姜仁權男五八道	男	五八	朝鮮咸北	民國七年十二月	第五三四九號	前內務部歸字 吉林省延吉	三十年農	同前	

遼寧省政府訓令

令各屬

案據北鎮縣縣長張恆懋呈稱據公安局長柏呈據第四區分局長喻殿紀呈據趙屯分所長胡名揚呈稱爲報告事案據磚台村長彭永年呈稱據本村民戶王張氏到會報稱氏姪王禿子於本月五日外出永未歸家今一探查竟入帮爲匪似此逆子管束無方誠恐禍累家屬爲此報告轉請通緝等情到會村長詳加查詢果然屬實爲此報請通緝施行等情據此查該王禿子竟敢入帮爲匪實屬可恨已極除令各分所一體嚴緝外理合繕造人相表具文呈請鑒核轉請通緝等情據此查該王禿子胆敢入帮爲匪實屬愍不畏法除指令設法訪獲送究勿任倖脫外理合檢同人相表具文報請鑒核轉請通緝施行等情據此除指令一體嚴緝務獲送究外理合檢同人相表備文呈送鑒核俯賜通緝施行計呈送人相表一紙等情據

此除指令外合抄原表刊登公報通令各屬一體協緝務獲解究勿任漏網此令

計抄原表

中華民國二十年七月三日

遼寧省政府主席 臧式毅

北鎮縣公安局第四區分局造送逸匪人相表

姓名 年歲 籍貫 面貌 身高 爲匪日期

王禿子 二〇 磚台 四方赤紅臉 四尺八寸 四月五日

備考 查伊身穿藍色衣服頭帶皮帽特此聲明

遼寧省教育廳訓令 利字第五十九號

令臨江縣政府

案據該縣督學姜雲程呈報二十年三月份視查十校三十級并將視查情形及改進意見繕造報告書連同調查概況各表一併呈請鑒核示遵等情前來查校長周德源李顯不葛祝華等服務勤慎教員王振聲劉本義楊永川史成章宋嘉仁李顯良等或教學合法或成績可觀均堪嘉許教員王學禮鄭樹誠董兆元于廣濤鞏長貴等教法稍差莊英權徐景魁王學智叢滋岐等教法成績不佳張寶珍照顧不周應飭力圖改進校長劉景邦辦理校務不甚振作教員馮春暄缺課並未倩人代理均應嚴加申斥校長孫瑞英擅離職守應記過一次此外該督學所陳各節亦大致可行除指令外合令該局遵辦具報並仰臨江縣政府查照令此

中華民國二十年七月六日

廳長 金毓紱

遼寧省教育廳訓令

利字第五二五號

令洮安縣政府

案據該縣前督學張翰周呈送本年三月份報告計查學校六處二十一級並將視查情形及改進意見繕造報告書連同調查概況各表一併呈請鑒核示遵等情前來查校長黃寶慶辦學盡心訓育主任兼教員楊永章預備純熟講解透澈教員續繼文教學合法均堪嘉許教員薛紹瑄張升堂吳灑傑趙成祥等教法稍差姚繼唐劉中藩等成績低劣均應力加改良教員田剛木劉雲貴等教管太差姜鳳騫孫桂馥等教法既差成績亦劣汪若海孫紹書等預備生疏陳桂馨解釋含混發問亦不得法均應嚴加申斥校長顧世增敷衍學務應記過一次縣立師範及附屬小學各級學生人數太少應令從速限期招足以免虛糜公款此外該督學所陳各節亦大致可行除指令外合令該縣遵辦具報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年七月十日

廳長 金 穎 紩

外交部駐遼寧特派員辦事處訓令 第四〇九號

令本省各縣政府

案准上海市公安局函稱茲有法國人勞倫斯等請給遊歷護照前往貴省遊歷業

經敝局照章核發護照惟近來遊歷外國人或有夾帶軍火測繪地圖並其他藉照蒙混等事相應列表函請貴處查照通令所屬於該遊歷人到境時令其呈驗護照並於依法保護之中加以注意爲荷附遊歷備查表三紙等因准此查外人遊歷向不准攜帶槍械及其他禁品合行刊登公報通令各該縣仰即遵照俟該遊歷人等到境呈驗護照時妥爲保護並加以注意仍將入出境日期報查切切此令

附遊歷表

中華民國二十年七月十日

外交部駐遼寧特派員 王 鏡 實

國籍	姓名	前往地方	事由	日期	備考
法國	勞倫斯	遼寧	遊歷	六月二十七日	限期一年
日本	清水三郎	同	同	六月二十九日	同
	尾崎金右衛門	同	同	同	同
		令錦西縣縣長			

遼寧印花稅處訓令 字第三八九三號
令錦西縣縣長

案據視察員王變呈送調查該縣印花稅事項表檢同切結證明書等件請鑒核等情據此查表報劉前縣長任內科罰偷漏印花案件每不掣給收據及收受人民投稅之典賣房地契紙多未照章貼花并卷內收受人民行政呈文保結等件多有漏貼及揭貼廢票各節均屬有背職務究竟罰金未給收據者各係何月何日被罰皆係何人款數若干並有無隱匿未報情事其契紙呈文保結漏貼或揭貼印花究係人民原未粘貼抑係經手人員從中作弊混查報均欠明瞭應由該縣逐查明確詳晰呈復再行核奪又表報該縣印花銷數無多處罰案件又屬寥寥足證對於處令未能實力奉行及學校收據均未貼花商號售貨五角以上有未開票貼花商會會員並無入會證書民戶訂婚未能一律領書承辦機關對之亦未查罰各節顯係該縣長督征不力姑念到任未久從寬免議嗣後對於本處功令務須認真奉行其學校收據及商號售貨五角以上者均即嚴飭照章辦理並速令行商會趕備會員入會證書貼花發執至定婚之家須一律責領婚書代貼印花一面切實查罰毋再放任又表報該縣街天興東等商號售貨發票剪貼二分印花及德順長書代貼印花一面切實查罰毋再放任又表報該縣街天興東等商號售貨發票剪貼二分印花及德順長

售貨發票漏貼印花一分當已取具切結函交該縣處罰一節應由該縣照章從速辦理又表報鹽運使署所發該縣街鹽棧鹽店之牌照均未貼花一節查此項牌照應否貼花例案尙未規定究竟有效期間若干運署對於此照是否征收稅費及收費幾何應由該縣查明聲復並抄送式樣以憑核辦又表報該縣擬就連坐互保結補貼印花曾經分呈核示尙未奉清鄉總局指令故未實行一節查此案前據該縣刪電請示到處當已電飭照章補貼在案印花爲本處主管何以迄未遵辦應速聲復備核除指令外合行令仰該縣按照令指各點分別遵辦具報毋稍違延干咎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年七月八日

遼寧財政廳廳長
兼印花稅處處長 張 振 鶩

遼寧省政府指令 令懷德縣政府

呈冊均悉據解本年五月份違警罰金二成奉大洋四百七十元如數核收仰即知照冊存候登報公佈此

令

附原呈

中華民國二十年六月三十日

遼寧省政府主席 臨式毅

呈爲報解本年五月份收入違警罰金造具月報冊仰祈

核收事案查本年四月份收入違警罰金定價大洋四十七元遵章每元折收奉大洋五十元計共奉大洋二千三百五十元除以三成充賞原辦長警並留二成辦公及解財政廳三成外應解

鈞府二成奉大洋四百七十元理合造具月報冊一本具文呈解

鑒核飭收謹呈

遼寧省政府主席臧

計呈解 奉大洋四百七十元 月報冊一本

中華民國二十年六月八日

懷德縣謹將民國二十年五月分徵收違警罰金各數目造具月報清冊呈請

查核

計開

違警罰金分款項下

案 由

繳款人姓名

處罰元數

實繳元數

妨害安寧

三盛興

三 元

三 元

同

義順宏

三 元

三 元

妨害他人身體

王珍

三 元

三 元

加暴行於人未致傷害

王順天

十 元

十 元

王順賢

六 元

六 元

王進昌

六 元

六 元

王進恆

四 元

四 元

常景福

二 元

二 元

妨害安寧

畢世榮

一 元

一 元

署理懷德縣縣長 李宴春

民國二十年七月十四日

第一百九十號

實在	開除	新收	舊管	總同結
合	月	月	一月	總各款四柱項下
計	分	分	分	款目
無	解公署二成	解公署二成	解公署二成	畢恩緒
無	解公署二成	解廳三成	解廳三成	十一名
省	省	省	省	四十七元
無	解廳三成	解廳三成	解廳三成	四十七元
五	五	五	五	二元
無	無	無	無	二元
成	成	成	成	二元
留	留	留	留	二元
支	支	支	支	二元
五	五	五	五	五
成	成	成	成	五
五	十四元一角	十四元一角	十四元一角	五
五	九元四角	九元四角	九元四角	五
五	解公署二成	解廳三成	解廳三成	五
五	九元四角	十四元一角	十四元一角	五
五	解公署二成	解廳三成	解廳三成	五
五	九元四角	十四元一角	十四元一角	五
五	無	無	無	五

總結用存違警罰金收據四柱項下

舊管

名稱

號

名字收據

自九十九號起至一千號止

字收據

九百零二張

新收

合計

號

字收據

無

字收據

無

開除

合計

號

名字收據

自九十九號起至一百九號止

實在

合計

號

名字收據

自一百十號起至一千號止

字收據

合計

說明

中華民國二十年六月八日

數

張

數

九百零二張

數

張

數

數

張

數

十一張

十一張

數

張

數

八百九十一張

八百九十一張

遼寧省政府指令

令盤山縣政府

呈冊均悉據解本年五月份違警罰金二成奉大洋二百五十元如數核收仰即知照冊存候登報公佈聯單發還此令

計發還聯單一紙

附原呈

中華民國二十年六月三十日

遼寧省政府主席 臨式毅

呈爲報解二十年五月份所收違警罰金連同清冊送請

鑒核列收事案據職縣公安局長宋鵬翔呈稱查職局本年五月份辦理違警案件四起處罰楊而剛等四名共計罰金定價大洋二十五元除截留三成定價大洋七元五角外計實解七成定價大洋十七元五角請鑒核收轉等情前來查核相符除遵章留縣二成辦公定價大洋五元外計存定價大洋十二元五角除以三成定價大洋七元五角另文呈解

財政廳核收外淨應解二成定價大洋五元理合填列聯單檢同清冊備文解請

鑒核列收施行謹呈

遼寧省政府

計呈解 本年五月份省庫二成違警罰金定價大洋五元折奉大洋二百五十元 違警罰金花名月報冊一本 省庫聯單一紙

中華民國二十年六月十日

署理盤山縣縣長 趙澤民

盤山縣政府造送民國二十年五月份違警罰金姓名暨繳款數目清冊恭請
鑒核

計開

違警罰金項下

案由

繳款人姓名

處罰元數

實繳元數

妨害衛生

楊而剛

現大洋五元

現大洋五元

妨害衛生

李在田

現大洋五元

現大洋五元

行跡不檢

李占元

現大洋十元

現大洋十元

加暴行於人

呂景堂

現大洋五元

現大洋五元

總結四名計現大洋二十五元

遼寧省政府指令

令興城縣政府

呈冊均悉據解本年五月份違警罰金二成奉大洋二十元如數核收仰即知照冊存候登報公布此令

附原呈

中華民國二十年六月三十日

遼寧省政府主席 殳式毅

呈爲報解本年五月份徵收二成違警罰金並造具月報冊請

審核飭收事案查職縣本年四月份徵收違警罰金業經呈解在案茲據公安局長印玉璽呈送本年五月份違警罰金定價大洋二元並繳驗一紙等情前來縣長查核相符除呈解

財政廳三成定價大洋六角並截留充償五成定價大洋一元外淨應解二成定價大洋四角理合造具月報冊一併具文呈送

審核飭收謹呈

遼寧省政府

計呈送 定價大洋四角按五十折合奉大洋二十元 月報冊一本

中華民國二十年六月十日

署理興城縣長于
第一科科長 潘鴻冠

鴻瀛代

興城縣謹將民國二十年五月分征收違警罰金各數目造具清冊呈請
查核

計開

違警罰金分款項下

案

由

繳款人姓名

處

罰

元

數

實

繳

元

數

裝置穢物任意停留

孫德玉

五十大洋二元折一二大洋一百元

一

二大洋一百元

元

數

總結各款四柱項下

一名

五十大洋二元折一二大洋一百元

一

二大洋一百元

元

數

舊管

月

款

解

省

成

留支

五

成

數

合

分

解

廳

三

成

留支

五

成

新收

月

款

目

解

公署

二

成

省

數

五

月

分

解

公署

二

成

五

成

開除

月

款

目

解

公署

二

成

省

數

分

計

解

公署

二

成

三

成

數

解

公署

二

成

廳

三

成

五

成

數

五 月 分 五十五大洋四角折二大 洋二十元

五十五大洋六角折一二 大洋三十元

五十五大洋一元折一二大洋五

五十五大洋一元折一二大洋五

合 分 計 一二大洋二十元 一二大洋三十元 一二大洋五十元

實在 月 分 數 目 計 解公署二成 省解廳三成 成留支五成

總結用存違警罰金收據四柱項下

舊管 名稱 號

仲字收據 二百二十三號至四百號

數

張

行字收據 九百零一號至一千號

數

張

執字收據 三百八十三號至六百號

數

張

合計

數

張

新收 名稱 號

數

張

字收據

無

數

張

開除

名稱

號

數

張

執字收據

無

數

張

合計

號

數

張

實在

名稱

號

數

張

仲字收據

二百二十三號至四百號

一百七十八張

行字收據

九百零一號至一千號

一百張

執字收據

三百八十四號至六百號

二百一十七張

合計

四百九十五張

說明

本省布告

最高法院東北分院布告 二十年度第四號

查本院民二庭本月一日判決及裁決案件共計十一起除依法送達外合函布告俾衆周知此布
計開

民二庭判決案件

- 一 潘陽市公共汽車公司與王王氏等因請求損害賠償涉訟聲請回復原狀一案
- 一 潘陽市公共汽車公司與王王等因請求損害賠償涉訟不服本院第三審判決提起再審之訴一案
- 一 潘北汽車公司與彭鍾因過失致死被告由被上訴人提起附帶民事訴訟不服遼寧高等法院判決上訴一案
- 一 郝計氏與李姜氏因執行異議涉訟不服吉林高等法院判決上訴一案
- 一 時永芳等與純義公因請求交付典地及賠償損害涉訟不服黑龍江高等法院第一分院判決上訴

一案

一 戰慶榮與順義堂因請求償還債款涉訟不服吉林高等法院判決上訴一案

一 王興五爲牧志學與牧志成等因請求析產涉訟不服遼寧高等法院判決上訴一案

一 左王氏與左佩珍因請求離婚涉訟不服黑龍江高等法院第一分院判決上訴一案

一 楊東坡與孫珍因確認荒地所有權涉訟不服吉林高等法院再審判決上訴一案

民二庭裁決案件

一 白永林與滙鑫堂因確認土地所有權涉訟上訴聲請訴訟救助一案

一 溫煦堂與劉品三等因請求退地涉訟上訴聲請伸長補正期限一案

中華民國二十年七月三日

遼源地方法院檢察處佈告

爲佈告事案查本處征收烟賭各案罰金數目歷經按月揭示在案茲將本年五月份征收烟賭各案罰金數目及繳納人姓名案由逐案臚列於後俾衆週知以資信守此佈

計開

陳連升賭博罰金實收大洋五元

馮宋氏鴉片罰金實收大洋二十五元
項 雲賭博罰金實收大洋四十元

王紹全賭博罰金實收大洋五十元

高錫臣鴉片罰金實收大洋七十元

李駱氏鴉片罰金實收大洋四十元

趙邵氏鴉片罰金實收大洋二百元

張振邦鴉片罰金實收大洋五十元

以上共收法大洋四百八十元

撫順地方法院檢察處佈告

爲佈告事案查本處烟賭案罰金歷經揭示在案茲將本年五月份征收烟賭各案罰金數目及被告人姓名詳列如左俾衆週知以昭核實此佈

計開

一 收王子泉賭博罰金現洋三百八十七元

一 收谷煥章賭博罰金現洋八十七元

一 收紀甲貴賭博罰金現洋五元

一 收孫德山賭博罰金現洋二十元


一 收李邦義賭博罰金現洋五元

一 收張振華賭博罰金現洋五元

一 收丁寶廷烟案罰金現洋三十元

一 收程榮久賭博罰金現洋八元

一 收程起山賭博罰金現洋八元



廣告

遼寧紡織廠廣告

本廠係在西今辦織業設立遼寧小西邊門外十號房後身資本雄厚規模宏壯購置新式機器聘請專門技術應用原料俱由當地各縣採買所有工匠均由外埠名廠夢招以紡紗純綿布爲主要業務標紗係雙福牌棉布係雙鶴牌質地堅固製造精良尺寸準確成色優美挽同利權一切定價無不格外從廉以誠用國貨同胞之盛意如蒙惠顧無任歡迎

電話四七九一號
電話一一零六號

遼寧電燈廠廣告

本廠設立以來歷年各界大力維持然用燈數日漸加增盛有電工爲推廣招徠並酬答盛意起見日本年超所有工料取價極力從廉而有裝設多數燈頭尚可特別減低格外通融現本廠所有電料燈泡均屬歐美最新發明之品既不費電又能經久本廠並聘有外洋技師富有經驗所有工匠均係訓練有年鑄行精巧凡屬於各項電器及機器工業無分鉅細尙承賜顧本廠出售器皿誠代爲安撫並不取費惟面議鑄點定於每日下午一時至二時請到此處本廠接洽室一切零購各件隨時電話通知二十一號當隨即專人送到不誤此也